

厂长、经理法律问答

王 贞 韶
金 慧 初
雷 法



上海人民
法律出版社

厂 长、经 理 法 律 问 答

王贞韶 金懋初 雷 法

上海社联科教文智力发展公司

一九八五年、5、上海

前 言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为此,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作为我国各类型的工矿、商店企业部门的管理人员,其中特别是厂长、经理等负责人,都应懂得法律,运用法律手段搞活经济,管理好企业。我们正是按照这一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规等,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编写了这本《厂长、经理法律问答》。

《问答》从实际情况和需要出发,力求运用比较通俗的语言,向广大厂长、经理和其他行政、企业管理部门的干部宣传、讲解在管理企业的过程中,迫切需要了解的法律知识,使大家能够依靠和运用法律办好企业,以促进企业经济改革和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本书由法学研究及教育工作者王贞韶、金懋初、雷法三同志编写,请吴慧同志修改定稿,在此致以谢忱。如有不妥之处,谨请有关专家、学者及广大实际工作者给予指正。

上海社联教科文智力发展公司

一九八五年七月

110083.09

目 录

I、法律理论的有关知识

一	法律的起源和什么是法律?	(1)
二	法律的本质是什么?它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2)
三	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怎样?	(3)
四	我国法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 起着哪些作用?	(5)
五	什么是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7)
六	什么是实体法与程序法?	(7)
七	什么是普通法与特别法?	(8)
八	什么是强行法与任意法?	(8)
九	什么是固有法与继受法?	(9)
十	什么是国际法与国内法?	(9)
十一	什么是判例? 什么是判例法?	(10)
十二	什么是法典? 什么是法规汇编?	(11)
十三	什么是法令、条例、章程、命令?	(11)
十四	什么是法律效力? 什么是法律制裁?	(13)
十五	什么是宪法? 它包括哪些内容?	(15)
十六	什么是刑法? 它包括哪些内容?	(17)
十七	什么是行政法? 它包括哪些内容?	(18)
十八	什么是司法程序? 它包括哪些内容?	(19)

II、民法有关知识的介绍

- 一 什么是民法? (22)
- 二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22)
- 三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 (23)
- 四 民事法律关系具有哪些要素? (23)
- 五 什么是民事法律事实? 它是怎样分类的? ... (26)
- 六 什么是民事权利? 它是怎样分类并受法律保护的? (27)
- 七 什么是自然人? 什么是法人? (28)
- 八 什么是民事行为能力? 什么是民事行为能力? (30)
- 九 什么是民事责任? (31)
- 十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什么? 它是怎样分类的? (32)
- 十一 什么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 (34)
- 十二 什么是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 (35)
- 十三 什么是动产和不动产? (36)
- 十四 什么是种类物和特定物? (37)
- 十五 什么是可分物和不可分物? (37)
- 十六 什么是主物和从物? (38)
- 十七 什么是法律行为? (38)
- 十八 法律行为有哪些形式和类型? (40)
- 二九 什么是单方法律行为和双方法律行为? (42)
- 二十 什么是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 (43)
- 二十一 什么是诺成法律行为和实践法律行为? (43)

二十二	什么是无效法律行为?	(43)
二十三	什么是代理? 它的适用范围有哪一些?	(46)
二十四	什么是委托代理?	(48)
二十五	什么是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49)
二十六	代理权应当怎样行使? 如何消灭?	(50)
二十七	什么是诉讼时效?	(53)
二十八	什么是所有权? 它同所有制是什么关系?	(54)
二十九	什么是国家财产?	(56)
三十	什么是集体财产?	(57)
三十一	什么是私人财产?	(58)
三十二	什么是债权?	(58)

III、经济法有关知识的介绍

一、一般知识

一	什么是经济法?	(60)
二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是什么?	(61)
三	经济法的任务和作用是什么?	(62)
四	经济法是怎样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63)
五	经济法的原则有哪一些?	(63)
六	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	(64)

二、有关经济法规的简介

七	什么是国民经济计划法? 它的特点和作用是什么?	(65)
八	国民经济计划法规定了哪些内容?	(66)
九	什么是基本建设法? 它包括哪些内容和原	

则?	(67)
十 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作了哪些 法律 规定?	(68)
十一 国家对于基本建设程序有什么法律规定? ...	(69)
十二 什么是工业企业法? 它的内容、范围和作用 是什么?	(70)
十三 国家对国营工业企业作了哪些法律规定? ...	(71)
十四 国家对集体工业企业作了哪些法律规定? ...	(72)
十五 国家对联合工业企业作了哪些法律规定? ...	(73)
十六 什么是商业法? 它的内容、性质和作用怎样 ...	(74)
十七 国家对城镇非农业 个 体 经济有哪些 规定?	(74)
十八 什么是财政法? 它的对象和作用是什么?	(76)
十九 国家对预算作了哪些法律规定?	(77)
二十 国家对税收作了哪些法律规定?	(78)
二十一 国家对银行作了哪些法律规定?	(78)
二十二 国家对外汇管理作了什么法律规定?	(79)
二十三 什么是会计法? 它的性质和 作用 是什么?	(81)
二十四 会计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81)
二十五 我国会计人员的职责和 责 权 有 哪 些 法 律 规 定?	(83)
二十六 什么是统计法? 它的作用和基本 任 务 是 什 么?	(85)
二十七 统计法规有哪些内容?	(85)
二十八 什么是自然资源法? 它有什么重要性?	(87)
二十九 什么是能源法?	(87)

三十 什么是知识产权法？它的内容、特征和作用 是什么？	(89)
三十一什么是专利法？	(90)
三十二什么是商标法？	(91)
三十三什么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3)
三十四什么是海洋环境保护法？它的主要内容是什 么？	(94)
三十五什么是环境保护法？违反环境保护法怎样处 理？	(95)
三十六上海市企业同兄弟地区企业经济技术合作有 什么规定？	(96)

三、劳动法的有关知识

三十七什么是劳动法？	(99)
三十八对违反劳动纪律的人员如何处理？	(99)
三十九什么是奖金？如何征收国营企业的奖金税？	(100)
四十 国家对企业职工奖惩有哪些规定？	(102)
四十一什么是劳动保护？什么是劳动保险？	(103)
四十二职工因负伤、残废，能享受什么待遇？	(103)
四十三职工探亲待遇有什么规定？	(104)

四、经济合同的有关知识

四十四什么是经济合同？它有哪些特征？	(105)
四十五经济合同有哪些种类？	(106)
四十六什么是计划合同与普通合同？	(106)
四十七什么是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107)
四十八什么是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107)
四十九什么是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108)

五十 什么是主合同与从合同?	(108)
五十一 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有何重要作用?	(109)
五十二 经济合同具有怎样的法律效力?	(110)
五十三 经济合同如何管理和监督?	(111)
五十四 订立经济合同有几个阶段?	(112)
五十五 在要约期内要约人可否向第三者提出要约?	(113)
五十六 承诺的时间标准如何确定?	(113)
五十七 什么叫代订合同? 代订人要具备哪些条件?	(114)
五十八 什么是合同的公证与鉴证? 它们有什么区 别?	(114)
五十九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经济合同应具 备哪些主要条款?	(115)
六十 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守哪些基本原则?	(117)
六十一 什么叫无效经济合同? 怎样认定无效经济合 同?	(118)
六十二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适当履行? 什么是经济合 同的实际履行?	(119)
六十三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担保? 担保有几种形式?	(120)
六十四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怎样变更和 解除经济合同?	(122)
六十五 什么是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如何认定违反 经济合同的责任?	(123)
六十六 在什么情况下, 可以免除不履行经济合同的	

责任?	(125)
六十七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有哪些处理方法?	(126)
六十八什么是购销合同?	(127)
六十九什么是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28)
七十什么是加工承揽合同?	(129)
七十一什么是货物运输合同?	(130)
七十二什么是供用电合同?	(130)
七十三什么是仓储保管合同?	(131)
七十四什么是财产租赁合同?	(131)
七十五什么是借款合同?	(132)
七十六什么是财产保险合同?	(132)
七十七什么是科技协作合同?	(133)
七十八什么叫涉外经济合同?	(135)

IV、民事诉讼法、经济司法等的有关知识

一	什么是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137)
二	民事诉讼法和民法、经济法是什么关系? ...	(138)
三	发生民事经济纠纷怎样向法院起诉?	(139)
四	起诉书和答辩书应该怎样写?	(140)
五	怎样进行法庭辩论?	(141)
六	怎样运用证据?	(142)
七	怎样上诉和申诉?	(144)
八	怎样申请执行?	(145)

九	什么是经济司法?它的范围和作用是什么?…	(146)
十	什么是经济审判庭,它按照什么原则和程序 进行活动……………	(147)
十一	什么叫公证?为什么要办理公证?……………	(148)
十二	如何申请公证?……………	(149)
十三	什么叫仲裁?仲裁有几种?……………	(149)
十四	律师有哪些主要业务?……………	(151)
十五	律师的收费有什么规定的?……………	(152)
十六	民事诉讼收费有什么规定?……………	(153)
十七	什么叫判决?什么叫裁定?什么叫裁决?它 们有什么不同?……………	(155)

附 录:

(1)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157)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 的暂行规定……………	(17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7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7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9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200)

1、法律理论的有关知识

一、法律的起源和什么是法律？

从人类远古历史上，直到原始社会，由于当时人类的生产水平很低，生产资料也是归集体所有，产品平均分配，不存在占有他人剩余劳动的剥削关系，氏族内部没有阶级区分，人们的权利与义务也无所差别，所以不需要以阶级压迫为特征的法律。

随着生产工具的发展和生产力的提高，社会产品有了剩余，于是一部分人开始无偿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剩余劳动，社会也开始分裂为占有生产资料者、奴隶主阶级和被剥削被压迫的奴隶阶级。也就是说，产生了阶级社会。奴隶主为了维护奴隶社会的剥削秩序，需要一种代表其阶级利益和意志的行为规则，并用强制的方法迫使奴隶们遵守，从此开始有了法律。

到了封建社会，封建地主阶级需要代表其阶级利益和意志的封建主的法律来统治农民阶级；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也需要代表其阶级利益和意志的法律来统治工人阶级。

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工人阶级团结广大劳动人民，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以后，还需要运用法律来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和各种敌视、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敌对分子的反抗，制裁犯罪行为，维护

人民权利，以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将不再存在阶级，国家也将消亡，但是人们还需要有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当然它的性质和今天的法律完全不同了。因为那时的人们都能自觉地遵守这些行为规则，所以也不需要军队、法庭和监狱来强制人们遵守了。

由此可见，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经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用以巩固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治理国家的重要工具。

二、法律的本质是什么？它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法律是已经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机器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就是法律的本质。

在阶级社会中，人们分成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剥削者和被剥削者。这些阶级之间，从来没有共同的利益和愿望，即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意志总是对立的。法律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只有那些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并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在政治上也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能将它表现为国家的意志，并通过国家强力机关加以执行。

既然法律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法律就具有阶级性。某些剥削阶级代表人物著书立说，说什么法律是“超阶级的”、“全民意志的体现”，这无非是为了掩盖剥削阶级的剥削本质，欺骗广大人民罢了。我们无产阶级公开向全世界宣布，一切法律，连同无产阶级自己制造的法律

在内，都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无产阶级的法律是对多数人讲民主，对少数人实行专政的工具，是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无产阶级正确地揭示出法律的本质，就能更有利于运用法律这个工具，为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崇高事业而奋斗。

法律的主要特点，就在于不仅由掌握国家机器的统治阶级，按照统治阶级本身的要求加以制订，并且还要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我们知道，统治阶级为了调整他们与被统治阶级间的关系，调整国家与公民间的关系，调整公民相互间的关系，就得用法律的形式，制定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即规定哪些事是人们必须做的，哪些事是人们不许做的。这些行为规则，就叫做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是一种强制规范，它通过有关的法规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如果人们不遵守有关规定，国家即要用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三、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怎样？

首先，法律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制度，就有什么样的法律。法律不仅随着经济基础的根本变革而发生本质的变化，就是在同一社会形态里，当经济基础发生某些局部变化时，也会引起法律的相应变化。法律对于经济基础具有积极的反作用。法律直接而集中的体现着统治阶级的经济要求，它一旦制定，即产生一种积极力量对自己赖以存在的基础起着积极的服务作用。

其次，法律和政治的关系也十分密切。政治的本身就是维持统治。按照马列主义的观点，政治就是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而法律则是为了此种统治而产生，为统治而服务，实现

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对内保证实行民主，调整人民内部矛盾，对敌人则实行专政。它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政权机关要求人们普遍遵守，并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现的。

第三，法律除了和经济基础有密切关系外，和上层建筑的其它部分如道德和习惯等也都有着密切的关系。

什么是道德？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一种行为规则。它和法律一样都是社会的上层建筑，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反过来为这个经济基础服务。在阶级社会里，道德和法律同样具有阶级性。统治阶级的道德，在社会中占着统治地位。

但是，道德和法律又有很大的区别：

1、道德是人们自然形成的，在原始社会里就已经存在。而法律则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只是在社会分裂为阶级并产生国家以后才出现的。

2、道德不象法律那样由国家强制执行，而是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依靠人们的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的力量来维持。人们以善、恶、正义和非正义和偏私、诚实和虚伪等等道德观念来评论人们的行为，从而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

3、在一定的阶级社会里，只有统治阶级的一种法律。道德则可能是多样的。被统治阶级不可能有自己的法律，却有自己的道德。

4、道德调整的范围比之法律调整的范围广泛。如爱情、友谊、家庭生活等方面的许多关系，都是由道德来调整的。不是任何道德上的义务都是法律上的义务，不是任何遭到道德上谴责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上的制裁。

道德也和法律一样在社会生活中起着很大的作用。有时道德支配着人们的行动，而法律却办不到。可是，由于道德

没有法律上的强制作用，单靠道德来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是不可能的，还必须依靠法律。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互相促进，相互补充。凡是社会主义法律所提倡的行为，也必然是共产主义道德所赞扬的行为。共产主义道德要求人们严格地遵守和执行法律，并教育人们积极地同违法乱纪和犯罪现象作斗争，以保障国家法律的尊严。要健全法制，还必须同时大力加强共产主义的道德教育。

习惯是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长期重复而形成并自觉遵守的行为规则，一般是不成文的和不系统的，它不象法律那样对人们具有强制力。习惯和法律虽然不同，但两者又有密切关系，人类最初的法律就是在习惯的基础上形成的。现在有些国家，如英、美等国，还有所谓习惯法，甚至把习惯作为司法机关办事的法律依据，实质上它已成为法律的一种形式。有些国家没有习惯法，但为国家所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习惯，仍对法律起补充作用。反之，凡国家不予承认或明确加以否定的习惯，当然不产生法律的效力。例如，我国一九五〇年颁布的婚姻法，只规定配偶和父母子女之间相互有遗产继承权。但在我国的审判实践中，一个公民死后，如果没有配偶和父母子女这些婚姻法上规定的法定继承人时，也允许其兄弟姊妹继承死者的遗产。这也可以说是一种从习惯的处理法，对当时法律起补充作用。现在颁布了继承法，已将此优良习惯，上升为法律。

四、我国法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起着哪些作用？

从法律的作用讲，法律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工具，它积极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为巩固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

上的统治服务。

我国法律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治理国家的重要工具，它积极维护人民利益，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地说，它的作用主要有下列四方面：

1、我国法律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保证。

在我国，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是民主权利的主体。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章中，对人民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也作了规定。不仅如此，在选举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中，对宪法规定的人民民主权利进一步作了详细的规定，惩罚各种侵犯民主权利的行为，确保人民民主的实现。

2、我国法律是调整人民内部关系、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准则和手段。

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里，存在着各种人民内部的矛盾。而民主的方法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方法。民主与法律是相辅相成的；民主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法律也有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功能，例如公民之间的民事纠纷，可以用民主的方法，双方进行协商解决矛盾，也可以在双方无法协议解决时诉诸法院，依法解决。

3、我国法律是对敌专政的武器。

目前，虽然我国已经不存在地主、富农和资产阶级，但是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和仇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破坏分子等还存在。我国在四个现代化建设中不可能不会遇到各种